北齐、北周及隋代的歌诗艺术考论

刘 怀 荣
（青岛大学 中文系，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在北齐、北周及隋代，王室、贵族以及文人阶层高涨的歌诗艺术消费需求，直接促进了歌诗艺术的全面发展。胡人艺术家受到了大众的普遍欢迎，胡乐则以其强劲的活力左右着歌诗艺术消费市场，入隋以后，南北艺人共同完成了华夏正声和胡夷之乐的融汇，开创出歌诗艺术发展的新局面，不仅使歌诗艺术的创作与消费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盛况，也构成了唐代歌诗发展兴盛的一个新起点。

关键词：北齐、北周与隋代；歌诗；胡乐；新声；歌舞百戏
中图分类号：I207.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22X（2004）01－0005－04

一

北魏、北齐、北周及至隋代是胡乐大发展的时期，而北魏末年的六镇之乱本是对孝文帝汉化政策的一大反动，北齐的创建者高欢又是借六镇军人取得政权，故北齐以来胡化的倾向尤为明显。因此，胡乐在歌诗艺术的发展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高欢虽为汉人，但“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鲜卑”[1]（卷一《齐神武纪上》），他所喜欢的也是胡乐。《北齐书》卷二《齐神武纪下》曰：“是时西魏言神武中弩，神武闻之，乃勉坐见诸贵，使斛律金作《敕勒歌》，神武自和之，哀感流涕。”齐文宣帝高洋在其末年甚至“躬自鼓舞，歌讴不息，从旦通宵，以夜继昼。”[1]（卷四《齐文宣帝纪》）武成帝曾“于后园使珽弹琵琶，和士开胡舞，各赏物百段”[1]（卷三十九《祖珽传》）。齐后主高纬更是一位“甘酒嗜音”[1]（卷八《齐后主高纬纪》史臣论）的歌诗爱好者，他自己能弹胡琵琶，其宠姬冯小怜也“能弹琵琶，尤工歌舞”[2]（卷二十三《五行下》）。

北周武帝也是一位胡乐爱好者，他以康国、龟兹及高昌等外来音乐“教习以备飨宴之礼”[2]（卷十四《音乐中》）。又曾“在云阳，宴齐君臣，自弹胡琵琶，命孝珩吹笛”[1]（卷十一《文襄六王传》）。后宴梁主萧岿，“及酒酣，高祖（武帝）又命琵琶自弹之”[3]（卷四十八《萧詧传》）。周宣帝更是一位纵情作乐的昏君，《周书》卷七《周宣帝纪》说他“嗣位之初，方逞其欲。大行在殡，曾无戚容，即阅视先帝宫人，逼为淫乱。才及逾年，便恣声乐，采择天下子女，以充后宫……散乐杂戏鱼龙烂漫之伎，常在目前。好令京城少年为妇人服饰，入殿歌舞，与后宫观之，以为喜乐”。《隋书》卷二十二《五行上》也说：“周宣帝与宫人夜中连臂蹋蹀而歌曰：‘自知身命促，把烛夜行游。’帝即位三年而崩。”又《隋书》卷十四《音乐中》曰：“宣帝晨出夜还，恒陈鼓吹。尝幸同州，自应门至赤岸，数十里间，鼓乐俱作。祈雨仲山还，令京城士女于衢巷奏乐以迎之。公私顿敝，以至于亡。”

隋高祖杨坚“龙潜时，颇好音乐，常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托言夫妻之义。因即取之为房内曲。命妇人并登歌上寿并用之。职在宫内，女人教习之”[2]（卷十五《音乐下》）。隋炀帝虽不解音律，对声色却有特殊的嗜好，他自己“大制艳篇，辞极淫绮。令乐正白明达造新声，创《万岁乐》、《藏钩乐》、《七夕相逢乐》、《投壶乐》、《舞席同心髻》、《玉女行觞》、《神仙留客》、《掷砖续命》、《斗鸡子》、《斗百草》、《泛龙舟》、《还旧宫》、《长乐花》及《十二时》等

收稿日期：2002－10－31
作者简介：刘怀荣（1965－），男，山西岚县人，文学博士，青岛大学中文系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从诗三百到元曲的歌诗艺术生产史研究》（项目编号：98BZW006）的阶段性成果。

曲，掩抑摧藏，哀音断绝。帝悦之无已，谓幸臣曰：'多弹曲者，如人多读书。读书多则能撰书，弹曲多即能造曲。此理之然也。'"[2](卷十五《音乐下》)幸臣裴蕴"揣知帝意，奏括天下周、齐、梁、陈乐家子弟，皆为乐户。其六品已下，至于民庶，有善音乐及倡优百戏者，皆直太常。是后异技淫声咸萃乐府，皆置博士弟子，递相教传，增益乐人至三万余"[2](卷六十七《裴蕴传》)。至"大业二年，突厥染干来朝，炀帝欲夸之，总追四方散乐，大集东都"，各种歌舞杂技的表演，"千变万化，旷古莫俦"[2](卷十五《音乐下》)。歌舞百戏娱乐活动在隋炀帝时达到了空前的地步。

二

北齐至隋的三代君主所欣赏的歌诗舞乐中，胡乐占有很大的比例。这在三朝贵族、文士们的娱乐活动中也是如此。

北齐的高岳"性华侈，尤悦酒色，歌姬舞女，陈鼎击钟，诸王皆不及也"[1](卷十三《高岳传》)。高归彦"少质朴，后更改节，放纵好声色，朝夕酣歌"[1](卷十四《高归彦传》)。周代的于谨，因平梁之功，赏"奴婢一千口，及梁之宝物，并金石丝竹乐一部，别封新野郡公，邑二千户……又令司乐作《常山公平梁歌》十首，使工人歌之"[3](卷十五《于谨传》)。薛元信"家素富，僮仆数百人……仗气豪侈，每食方丈，坐客恒满，弦歌不绝"[3](卷三十五《薛善传》)。隋秦孝王杨俊生活奢靡，"盛治宫室，穷极侈丽……又为水殿，香涂粉壁，玉砌金阶。梁柱楣栋之间，周以明镜，间以宝珠，极荣饰之美。每与宾客妓女弦歌于其上"[2](卷四十五《秦孝王杨俊传》)。李孝贞"每暇日，辄引宾客弦歌对酒，终日为欢"[2](卷五十七《李孝贞传》)。这三个王朝虽然都只有二三十年的历史，但王公贵族们的歌舞声色活动并未因王朝的短命而受到丝毫的影响。

《北齐书》卷四十七《酷吏传·宋道游传》曰："后除司州中从事。时将还邺，会霖雨，行旅拥于河桥。游道于幕下朝夕宴歌，行者曰：'何时节，作此声也，固大痴。'游道应曰：'何时节而不作此声也？亦大痴。'"宋道游的话实际反映了当时贵族们比较普遍的一种心理，"朝夕宴歌"已成为他们生活中非常重要、不论"何时节"均不可缺少一部分。《隋书》卷五十二《韩僧寿传》则曰："大业五年，从幸太原。有京兆人达奚通妾王氏，能清歌，朝臣多相会观之，僧寿亦豫焉，坐是除名。"又《隋书》卷五十九《齐王杨暕传》也说："又京兆人达奚通有妾王氏善歌，贵游宴聚，多或要致，于是展转亦出入王家。"可见，这位善歌的王氏在当时是如何深受欢迎，不仅一大批朝臣为她的"清歌"所吸引，而且就连像杨暕这样的王室豪贵也不能例外。卢思道《劳生论》中则谈到了另外一类人："或有艺能，不耻不仁，不畏不义，靡愧友朋，莫惭妻子。外呈厚貌，内蕴百心，繇是则纡青佩紫，牧州典郡，冠帻劫人，厚自封殖。妍歌妙舞，列鼎撞钟，耳倦丝桐，口饫珍旨。虽素论以为非，而时宰之不责，末俗蚩蚩，如此之敝。"[2](卷五十七《卢思道传》)这正是北齐以来一批只知享受的官员的写照，所谓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其时，上则有齐后主、周宣帝、隋炀帝这样的"名"君，下则有上述一大批沉溺于声色享受的大臣，社会上层对歌诗艺术的普遍热衷于此可见一斑。

自北齐以来，精通音律的士人也有不少。李元忠"粗览史书及阴阳数术，解鼓筝……虽居要任，初不以物务干怀，唯以声酒自娱"。其子李搔"少聪敏，有才艺，音律博弈之属，多所通解。曾采诸声，别造一器，号曰八弦，时人称其思理"[1](卷二十二《李元忠传》)。郑述祖"能鼓琴，自造《龙吟十弄》，云尝梦人弹琴，寤而写得。当时以为绝妙。所在好为山池，松竹交植。盛馔以待宾客，将迎不倦"[1](卷二十九《郑道昭传》)。祖珽"自解弹琵琶，能为新曲，招城市年少歌舞为娱，游集诸倡家。与陈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为声色之游……天性聪明，事无难学，凡诸伎艺，莫不措怀，文章之外，又善音律，解四夷语及阴阳占候，医药之术尤是所长"。"弟孝隐，亦有文学，早知名。词章虽不逮兄，亦机警有辩，兼解音律"[1](卷三十九《祖珽传》)。尔朱文略"聪明俊爽，多所通习。世宗尝令章永兴于马上弹胡琵琶，奏十馀曲，试使文略写之，遂得其八"。后因事被"系于京畿狱。文略弹琵琶，吹横笛，谣咏，倦极便卧唱挽歌"[1](卷四十八《外戚传·尔朱文略传》)。魏收"好声乐，善胡舞。文宣末，数于东山与诸优为猕猴与狗斗，帝宠狎之"[1](卷三十七《魏收传》)。独孤永业"解书计，善歌舞，甚为显祖所知"[1](卷四十一《独孤永业传》)。卢询祖"尝为赵郡王妃郑氏制挽歌词"[1](卷二十二《卢文伟传附孙卢询祖传》)。陆卬"言论清远，有人伦鉴裁……齐之郊庙诸歌，多卬所制"[1](卷三十五《陆卬传》)。"(齐)文宣帝崩，当朝文士各作挽歌十首，择其善者而用之。魏收、阳休之、祖孝徵等不过得一二首，唯(卢)思道独得八首。故时人称为'八米卢郎'"[2](卷五十七《卢思道传》)。李敏"美姿仪，善骑射，歌舞管弦，无不通解"[2](卷三十七《李敏传》)。这些精通歌、乐、舞的士人，大多数也是朝廷官员，他们既是歌诗生产的主体，也是消费者，与

那些仅能享受声色之美而缺乏创造能力的官员们相比，他们在歌诗艺术繁荣中所做贡献当然要大得多。

三

上层社会如此，民间也不例外，柳彧曾针对“近代以来，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作角抵之戏，递相夸竞，至于糜费财力，上奏请禁绝之”。其上书中有云：“窃见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正月望夜，充街塞陌，聚戏朋游。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女服，倡优杂技，诡状异形。以秽嫚为欢娱，用鄙亵为笑乐，内外共观，曾不相避。高棚跨路，广幕陵云，袨服靓妆，车马填噎。肴醑肆陈，丝竹繁会，竭赀破产，竟此一时。尽室并孥，无问贵贱，男女混杂，缁素不分。秽行因此而生，盗贼由斯而起。浸以成俗，实有由来，因循敝风，曾无先觉。非益于化，实损于民。请颁行天下，并即禁断。康哉《雅》、《颂》，足美盛德之形容，鼓腹行歌，自表无为之至乐。敢有犯者，请以故违敕论。”[2](卷六十二《柳彧传》)柳彧先仕于周，他所说的“近代”风俗，至少是包括周代在内的。对他提出的问题，隋文帝虽“诏可其奏”，但事实上并未落实。至炀帝即位后，民间的歌舞百戏活动更是变本加厉，越发兴盛了。当然，民间歌舞百戏与我们所说的歌诗艺术并不能等同，但歌诗是其中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却是可以肯定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隋代将华夏正声和胡夷之乐兼收并用，将南北艺人和乐工总汇一体，在歌诗艺术发展史上所开创的新局面又是整个魏晋南北朝其它时期所不可比拟的。《隋书》卷十五《音乐下》曰：“自汉至梁、陈乐工，其大数不相逾越。及周并齐，隋并陈，各得其乐工，多为编户。至六年，(炀)帝乃大括魏、齐、周、陈乐人子弟，悉配太常，并于关中为坊置之，其数益多前代。”又《隋书》卷十五《音乐下》记牛弘等上书曰：“永嘉之后，九服崩离，燕、石、苻、姚，遁据华土。此其戎乎，何必伊川之上，吾其左衽，无复微管之功。前言往式，于斯而尽。金陵建社，朝士南奔，帝则皇规，粲然更备，与内原隔绝，三百年于兹矣。伏惟明圣膺期，会昌在运。今南征所获梁、陈乐人，及晋、宋旗章，宛然俱至。曩代所不服者，今悉服之，前朝所未得者，今悉得之。”因此，无论是在举国上下的节日狂欢，还是“何时节”均不可缺的日常娱乐活动中，歌诗艺术的发展至隋代均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北齐以来还保留了东汉以来的传统，流行着不少歌颂地方循吏和军中勇将的民间歌诗。如北齐兰陵武王高长恭因取得芒山大捷，“武士共歌谣之，为《兰陵王入阵曲》”[1](卷十一《兰陵武王高长恭传》)。对此，《旧唐书》卷二十九《音乐志二》有更详细的说明：“北齐兰陵王长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对敌。尝击周师金墉城下，勇冠三军，齐人壮之，为此舞以效其指麾击刺之容，谓之《兰陵王入阵曲》。”隋代的来整“尤骁勇，善抚士众，讨击群盗，所向皆捷。诸贼甚惮之，为作歌曰：‘长白山头百战场，十十五五把长枪，不畏官军十万众，只畏荣公第六郎。’”[2](卷六十四《来护儿传附》)又北齐郑道昭、郑述祖父子前后为光州刺史，皆有惠政，百姓歌之曰：“大郑公，小郑公，相去五十载，风教犹尚同。”[1](卷二十九《郑道昭传》)崔伯谦“除济北太守，恩信大行，乃改鞭用熟皮为之，不忍见血，示耻而已”，百姓为之歌曰：“崔府君，能治政，易鞭鞭，布威德，民无争。”[1](卷四十六《崔伯谦传》)周代的裴侠“除河北郡守。侠躬履俭素，爱民如子……民歌之曰：‘肥鲜不食，丁庸不取，裴公贞惠，为世规矩。’”[3](卷三十五《裴侠传》)这些民间歌诗与南方民间歌诗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四

北齐以来，与胡乐的盛行相一致，歌舞艺人中也有很多是胡人。尤其是北齐后主时，胡人多有以音乐被宠遇，甚至为朝官者。《北史》卷九十二《恩倖传序》曰：“亦有西域丑胡，龟兹杂伎，封王开府，接武比肩。”《恩倖传》中则具体记载了以音乐被宠及至大官的一批胡小儿，如曹僧奴、曹妙达父子“以能弹胡琵琶，甚被宠遇”，何朱弱、史丑多等十余人“以能舞工歌及善音乐”，官“至仪同开府”，沈过儿、王长通、安未弱、安马驹之徒，亦“以音乐至大官”[4](卷九十二《恩倖传》)。其中又以曹妙达父子最为著名，曹氏家族本是音乐世家，其祖父曹婆罗门及父亲曹僧奴早在北魏末年就已定居中原，《旧唐书》卷二十九《音乐志二》曰：“后魏有曹婆罗门，受龟兹琵琶于商人，世传其业。至孙妙达，尤为北齐高洋所重，常自击胡鼓以和之。”曹僧奴之女也善弹琵琶，《北史·后妃传》曰：“乐人曹僧奴进二女……少者弹琵琶，为昭仪。”入隋后，曹妙达仍以其音乐才能受到重用，《隋书》卷十五《音乐下》曰：“先是高祖遣内史侍郎李元操、直内史省卢思道等，列清庙歌辞十二曲。令齐乐人曹妙达于太乐教习，以代周歌。”

北周天和三年(568)，周武帝娶西突厥公主阿史那为皇后，“西域诸国来媵，于是龟兹、疏勒、安国、康国之乐，大聚长安。胡儿令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

新声”[5](卷二十九《音乐志二》)。这位白智通,能做龟兹、疏勒、安国、康国等四国艺人的“教习”,在音乐方面自然是有特殊才能的。当时随诸国艺人同来的,还有一位龟兹人苏祗婆,也出生于音乐世家,不仅“善胡琵琶”,而且精通宫调理论。北周的郑译曾向他学习西域的“五旦七调”乐律理论,并“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饮为均,推演其声,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应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调,故成七调十二律,合八十四调,旋转相交,尽皆和合”。至隋代时,“因作书二十余篇,以明其指。至是译以其书宣示朝廷”,经过讨论,郑译的乐律理论得到了众多知音者的肯定[2](卷十四《音乐中》)。

入隋以后,精通歌诗音乐的艺人更是汇集一堂。平陈后,起用陈太乐令蔡子元、于普明等人“复居其职”,开皇年间,“时有曹妙达、王长通、李士衡、郭金乐、安进贵等,皆妙绝弦管,新声奇变,朝改暮易,持其音技,估衒公王之间,举时争相慕尚”[2](卷十五《音乐下》)。这些艺人,除曹妙达我们在上文中已提到外,其他数人由于史籍记载过于简略,我们已很难知道他们的民族和在音乐方面的具体才能,但他们的“新声奇变”在当时既能使人们“争相慕尚”,则对歌诗艺术的贡献必然是很大的。隋炀帝即位后,“又诏博访知钟律歌管者,皆追之。时有曹士立、裴文通、唐罗汉、常宝金等,虽知操弄,雅郑莫分,然总付太常,详令删定”[2](卷十五《音乐下》)。在当时的艺人中,又有王令言者,“亦妙达音律”,其子亦能“弹胡琵琶,作翻调《安公子曲》”。但尤以万宝常最为著名,他“修洛阳旧曲,言幼学音律,师于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调古乐”[2](卷十四《音乐中》)。他曾“撰《乐谱》六十四卷,具论八音旋相为宫之法,改弦移柱之变。为八十四调,一百四十四律,变化终于一千八百声”。《隋书》本传说:“开皇之世,有郑译、何妥、卢贲、苏夔、萧吉,并讨论坟籍,撰著乐书,皆为当世所用。至于天然识乐,不及宝常远矣。安马驹、曹妙达、王长通、郭令乐等,能造曲,为一时之妙,又习郑声,而宝常所为,皆归于雅。此辈虽公议不附宝常,然皆心服,谓以为神。”又说:“宝常声律,动应宫商之和,虽不足远拟古人,皆一时之妙也。”[2](卷七十八《万宝常传》)又有白明达,隋炀帝时为乐正,亦善为新声,其所造新曲见于《隋书·音乐志》的就有十四首。

可见,北齐以来,不仅胡乐异常兴盛,胡汉音乐的交融所取得的成绩也是非常可观的。这在客观上大大促进了歌诗艺术的发展。尤其是入隋以后,在胡汉音乐交融的基础上,又有南北歌诗音乐的汇流。使歌诗艺术的生产与消费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盛况。虽然,隋王朝很快就陷入一片混乱而终至亡国,但是隋代歌诗却构成了唐代歌诗发展兴盛的一个新起点。

参考文献:

[1] 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2] 隋书[M]. 中华书局,1994.

[3] 周书[M]. 中华书局,1983.

[4] 北史[M]. 中华书局,1974.

[5] 旧唐书[M]. 中华书局,1975.

责任编辑:张玉璞

A Study of Song poetry in the Bei Qi, Bei Zhou and Sui Dynasties

LIU Huai-r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During Bei-Qi, Bei-Zhou and Sui dynasties, the need for art appreci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royalty, aristocracy and upper-class scholars directly promoted the all-around evelopment of Song poetry (poems for singing). Art from the north became very popular among the masses, while the music of north minority also became dominant in the market by way of its strong emotion and energy . By the Sui Dynasty , musicians from the north and south succeeded in combing the sounds of the central China with the music from the northeast, and broke new grou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art. could develop . Not only did this create a time of never-before-seen prosperity in the fields of song poetry but also provided a starting point for the later blossoming of Tang Dynasty song poetry.

Key words: Bei Qi , Bei Zhou and Sui Dynasties ; Song Poetry; The Music of north minority; New Music; The plays with Song and Dance